**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办事指南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：** |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|
| **事项类型：** | 其他行政权力 |
| **实施主体：** | 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应急管理局 |
| **办件类型：** | 承诺件 |
| **承诺办结时限：** | 8个工作日 |
| **申请条件：** | 1、本行政区域内办理重大危险源备案（核销的）生产经营单位。  2、危险化学品企业备案（核销）时，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，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进行安全评估，确定个人和社会风险值，并出具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，达到重大危险源的再进行备案。  3、危险化学品企业备案时，应当建立企业的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评审，通过评审后进行备案。 |
| **办理材料：** | 以下材料一式一份，装在标准纸质档案盒内报送：  1、辨识、分级记录。  2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。  3、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。  4、区域位置图、平面布置图、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。  5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。  6、安全监测监控系统、措施说明、检测、检验结果。  7、安全检查记录。  8、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、评审意见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。  9、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。  10、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、重点部位的责任人、责任机构名称。  11、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。  12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。  13、委托人身份证信息。 |
| **办理流程：** | 1. **申请及受理：**   申请人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网上办事大厅，或到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四平路288号创新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53号应急管理局窗口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申请材料。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的，窗口工作人员应及时出具书面《准予受理通知书》。  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窗口工作人员不予受理，即时出具《申请驳回通知书》。  申请材料不齐全，需要补正材料的，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受理审查。   1. **审核：**   审核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、要件审查。办理时限为0.5个工作日。   1. **领导上会审批：**   上会决定是否给予发证。   1. **办结：**   审批通过的，审核人员制作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》。   1. **送达：**   经办人凭受理回执到窗口领取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》。工作人员应核对企业授权委托书，经办人身份证明，办理事项流程号，发放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》。  申请人在申请时已选择通过邮寄送达的，工作人员按照申请人填报的地址邮寄送达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》。 |
| **收费标准：** | 不收费 |
| **设定依据：**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6月修正）  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（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 《重大危险源辨识》 GB 18218-2009 |